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3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 8 号(总号 388)2013 年 5 月 20 日)

目录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川府发〔2013〕17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任务分工的通知
川办函〔2013〕58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关于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川办函〔2013〕60 号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省政府关于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26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安监局等八部门《关于绵阳市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3〕94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项目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3〕96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四川省引进国内省外资金统计制度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3〕105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小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3〕107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川府发〔2013〕1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务服务环境，促进我省科学发展、加快发展，现就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精简审批项目

（一）全面清理。以2011年省政府公布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为基础，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相关要求，对全省各级行政审批项目、行政审批项目前置条件进行全面清理，对非行政许可和资质资格许可、认定进行全面清理，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全面清理，减少微观事务管理，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更好发挥社会力量在管理社会事务中的作用。切实清理不利于民间资本进入的行政审批项目，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审查公告。在部门全面清理的基础上，省法制办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逐部门、逐项目审核，提出进一步保留、取消、下放、整合或作其他处理的建议，经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审议后公开征求意见，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向社会公告省本级行政审批项目。市（州）、县（市、区）据此清理调整并公布本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三）动态调整。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行政审批项目外，省、市（州）、县（市、区）都要对行政审批目录进行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开。严格控制新设行政审批项目，防止边减边增。一般不新设行政许可，因特殊需要确需新设的，必须严格遵守《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加强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审查论证。

（四）规范中介。

——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探索一业多会，改变行政化倾向，构建主体平等的市场准入机制，增强行业协会商会的自主性和活力。

——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实行民政部门直接登记制度，依法加强登记审查和监督管理。将与行政审批关联、可由社会自行管理的辅助职能，包括技术类、资格类审批事项辅助工作，以强化监管为目的的审批后续服务以及便民服务类事项等，逐步向社会组织转移。对由行政审批调整为公共服务、交由社会管理的事项，要重点培育社会组织，使其切实承担起转移出的职能。

——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行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不得设置或借备案管理等变相设置区域性、行业性的中介服务执业限制；不得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实施前置服务，打破垄断；不得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变相实施行政审批和行政收费，杜绝利益输送。

——强化行业主管部门与注册登记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整合一批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建立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将金融、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交通违章等信用信息逐步纳入。公开中介服务机构的基本信息、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依据。

二、优化审批流程

（一）规范审批行为。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按规定进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受理、办理，规范运行，并按“精简效能、权责一致、公开透明”的要求，进一步简化、优化、规范审批项目办理流程。相关部门应编制行政审批项目的大项、小项目目录，逐项编制流程图、办事指南和操作规则。对与公民生命健康攸关的食品安全、生产安全、公害预防、生态环境安全等行政审批项目，应在完善规章制度、简化办理流程的基础上严格把关。改革工商登记制度，不再实行先主管部门审批、再工商登记的制度，商事主体向工商部门申请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从事一般生产经营活动；对从事需要许可的生产经营活动，持营业执照和有关材料向主管部门申请许可，并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放宽工商登记其他条件。

（二）完善网上办理。升级省、市、县三级电子政务大厅，保障电子政务大厅安全、稳定运行，

强化在线咨询、预审、办理等功能，促进电子政务大厅的广泛应用，实现所有行政审批项目网上办理。拓宽省、市、县联网审批服务事项，部门专网必须与行政审批通用软件对接，纳入电子监察系统，实现互通互联、数据共享。所有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以及行使行政权力的法定行政执法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如公共资源交易、公安车管、社会保险、就业服务、人事考试、人才交流、质量检测、纳税办税、住房公积金等与企业和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办事大厅（服务窗口），要实现电子监察全覆盖。

（三）强化并联审批。省、市、县三级要对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逐单位、逐项目列出清单，凡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审批的项目全部在政务服务中心实行并联审批。推行省、市、县三级联合并联审批和跨行政区域并联审批。制定完善并联审批制度，全面推行联合图审、联合踏勘、联合验证、多证联办，实施审批超时默认制、联合审批缺席默认制、现场勘查“一车制”等制度。

（四）严格“三项制度”。深入实施首问负责、限时办结、责任追究制度，严格界定咨询、受理、初审、核准、发证等审批环节的岗位职责、审批权限、时限要求，特别要加强对咨询环节的管理。对承诺办理时限进行再清理，努力提高现场办结率，在现有承诺办理时限基础上总体再提速20%。

三、完善政务服务体系

（一）强化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政务服务体系，在向基层延伸上下功夫，所有乡（镇、街道）建成便民服务中心，除凉山、甘孜、阿坝州外的所有村（社区）建成便民服务室（代办点）。巩固深化标准化建设成果，制订一、二、三级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实现办事制度、政务服务、政务服务中心场地和设施标准化。不断创新政务服务方式，大力推广全程代办、延时办理、预约办理、特别通道、服务上门（下乡）等特色服务，开通审批服务直通车，推行便民服务免费代办制度，切实方便群众办事。

（二）全面实施“两集中、两到位”。对“两集中、两到位”的落实情况，逐单位、逐项目列出清单，未到位的限期整改，真正做到“应进必进”，实现“一窗式受理、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对因场地限制、暂不具备条件纳入政务服务中心、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部门单独设立的办事大厅，同级政务服务中心应制订相关管理办法，加强指导、监督和管理。

（三）健全行政审批运行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对公众普遍关心、与企业等服务对象利益密切相关的审批，必须提高现场服务质量，只作形式要件审查的审批项目须在窗口受理后现场办结，备案项目实行即来即办。确需现场勘查、集体讨论、专家论证、听证的审批项目，经政务服务中心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可将部分权限委托给相应内部业务处（科、室）办理，但咨询、申请、受理、制证、取件等环节必须在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

（四）加强窗口队伍建设。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应为行政编制人员或依法授权承担政务服务事项的事业编制人员。有关部门（单位）和政务服务中心对窗口工作人员应加强业务培训、管理和考核考评。完善窗口工作激励机制，使窗口成为培养群众满意公务员的基地。

四、推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

（一）实行集中交易。创新公共资源配置、公共资产交易、公共产品生产领域的市场运行机制，省、市、县三级要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全部纳入同级交易服务平台实施交易，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加强监督管理。

（二）规范交易行为。制订全省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完善制度体系，加强软硬件建设，全面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备案等行政服务工作，现场提供“一站式”优质服务，对重大项目交易实施现场监管。建立健全招标人、投标人、中介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公共资源交易主体诚信制度规范，鼓励守信，惩处失信。

（三）创新交易方式。建立省、市、县三级联网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实现交易信息统一发布、电子招投标、电子辅助评标和远程异地评标。整合现有各类专家库，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评审专家库，依法实现全省专家库共享。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四川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改为四川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全局统筹，领导协调全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省审改办）设在省政府办公厅，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省委编办、监察厅、省法制办、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工作。各市（州）、县（市、区）要加强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务必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使我省成为行政审批项目最少、程序最简、

办理最快、费用最低、服务最优的省份之一。

（二）强化监督检查。

——加强效能监察。健全效能投诉平台，整合电子监察资源，完善效能投诉受理、调查、处理机制，及时查处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以及效能投诉电话等举报的行政效能问题。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科研院所、企业等各界代表为行风、政风监察员，会同监察机关组织开展明察暗访、集中评议和民主评议，特别要面向公民和民营企业的行政审批作风开展明查暗访，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限期改正。监察部门对各部门（单位）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的不作为、乱作为和慢作为情况以及未按规定纳入电子监察系统的，要约谈主要负责人，约谈2次以上仍未改正的，给予行政告诫，并在全省通报。

——加强督查考评。各牵头单位要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监察厅、省法制办等部门不定期组织开展综合督查，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好的典型予以总结推广，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将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纳入政府部门绩效管理和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加大对清理行政审批项目、落实“两集中、两到位”制度以及开展并联审批等考评力度。

（三）构建长效机制。

——建立事前评价制度。凡新设行政许可项目或新增审批前置条件必须聘请高校、科研院所或律师事务所等权威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合理性和可行性评价，评价报告一并提交政府法制机构审查。

——建立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事后评估和纠错制度。凡未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通过的规范性文件、规章等一律不得出台；出台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其不合理或不合法等，可向省审改办提出异议，省审改办应依法及时按程序提出处理意见。

——建立政民互动机制。每年3月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报刊、公开电话等方式集中征求公民、法人等具体行为人对行政审批工作及审批项目的意见，并及时研究处理，将行政权力的行使真正置于人民群众的全方位、多角度监督之下。对公民、法人反映强烈的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公共服务事项、行政审批项目前置条件、中介服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等，相关部门要重新进行评议，在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保留、取消、调整、下放、减免的意见。同时，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及时发布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信息，充分汲取民智，接受社会监督。

（四）创新思想观念。各地、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将解放思想放在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首要位置，特别要突破部门既得利益的束缚，不能狭隘地只关注本部门的权力，更不能制造部门间的运行障碍，主动对接，相互协调，将行政审批项目的保留、取消、调整和下放落到实处。要真正把群众放在心中，带着对老百姓的敬畏去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确保改革收到实效。各地、各部门（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3年4月19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任务分工的通知

川办函〔2013〕5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务服务环境，促进我省科学发展、加快发展，省政府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川府发〔2013〕17号，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使我省成为行政审批项目最少、程序最简、办理最快、费用最低、服务最优的省份之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意义重大，任务艰巨，需要各部门通力合作，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加以推进。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意见》任务分工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任务分工

（一）对全省各级行政审批项目、行政审批项目前置条件进行全面清理。（省法制办会同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监察厅、财政厅、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各部门在2013年4月30日前将清理结果送省法制办，省法制办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进行审核，提出处理建议。）

（二）在全省范围内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一次全面彻底清理。（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监察厅、省法制办、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各部门在2013年4月30日前将清理结果送财政厅。）

（三）对非行政许可和资质资格许可、认定进行全面清理。（省委编办会同监察厅、省法制办、省政务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各部门在2013年4月30日前将清理结果送省委编办。）

（四）对不利于民间资本进入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清理。（省工商局、省法制办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省国资委、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省工商局、省法制办2013年5月5日前提出具体清理结果并会同有关部门逐一审核。）

（五）公开清理调整后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省法制办会同省委编办、监察厅、省政务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省本级于2013年7月30日前完成，市（州）、县（市、区）于年底前完成。）

（六）对行政审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省法制办会同省委编办、监察厅、省政务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

（七）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强化行业自律，使行业协会、商会真正成为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主体。（省发展改革委、监察厅、民政厅会同省国资委等有关部门负责。2013年10月底前提出脱钩方案，确定一批行业协会、商会进行试点，同时试点一业多会）

（八）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实行民政部门直接登记制度，依法加强登记审查和监督管理。（民政厅会同省法制办负责。）

（九）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行为，打破垄断，杜绝利益输送。（监察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整合一批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省委编办会同省质监局等部门负责。2014年年底前完成。）

（十一）建立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逐步纳入金融、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交通违章等信用信息。（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二）相关部门编制行政审批项目的大项、小项目目录，逐项编制流程图、办事指南和操作规程。（省政务服务中心会同省法制办、省委编办、监察厅等部门负责。）

（十三）改革工商登记制度。（省工商局会同监察厅、省法制办负责。）

(十四) 升级完善省、市、县三级行政审批类电子政务大厅。(省政务服务中心会同监察厅、财政厅、省法制办等部门负责。)

(十五)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审批的事项全部在政务服务中心实行并联审批。(省政务服务中心会同省委编办、省法制办等部门负责。省级实施方案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出台,市(州)、县(市、区)的于年底前出台。)

(十六) 界定咨询、受理、初审、核准、发证等审批环节的岗位职责、审批权限,对承诺办理时限进行再清理。(省政务服务中心会同省委编办、监察厅、省法制办等部门负责。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十七) 全面实施“两集中、两到位”。(省审改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出台实施方案。)

(十八) 完善政务服务体系。(省政务服务中心负责。)

(十九)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建设。(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监察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质监局等部门负责。)

(二十) 健全效能投诉平台,实现电子监察全覆盖。(监察厅会同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法制办、省政务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

(二十一) 加强督查考评。(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监察厅、审计厅、省法制办、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

(二十二) 推动落实事前评价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事后评估及纠错制度。(省法制办会同省委编办、监察厅、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

(二十三) 建立政民互动机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报刊、公开电话等面向社会集中征求意见,及时研究处理。(省审改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每年 3 月实施。)

(二十四) 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省政府新闻办负责。)

二、有关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部门要将落实《意见》作为近期的重要工作,由主要负责人亲自负责,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改革取得实质进展。

(二) 明确分工,形成合力。各部门要立即建立落实《意见》的工作机制,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工作方案、倒排时间表,分解任务、责任到人,确保按要求完成任务。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牵头部门负总责,其他部门密切配合,积极支持。

(三) 加强督查,务求实效。省审改办负责《意见》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汇总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建议。省政府办公厅要对各部门(单位)落实《意见》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确保各项工作要求逐一落实到位。各牵头单位负责相关情况的汇总,并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送省审改办,由省审改办汇总后报省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4 月 17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关于综合治理出生 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川办函〔2013〕6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省人口计生委、公安厅、卫生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妇联《关于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意见》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19日

关于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意见

省人口计生委公安厅卫生厅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妇联

为切实促进社会性别平等和出生人口性别比趋向自然平衡，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现就我省开展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

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既是全面做好人口计生工作、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促进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的重要内容。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把“出生人口性别结构得到有效改善”纳入《国家人口发展“十二五”规划》主要目标。

近年来，我省坚持“宣传全覆盖、利益优先分享、源头分责管理、稽查常态联动”的工作思路，着力构建“党政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综合治理”工作格局，全省出生人口性别比从持续攀升转为持续稳定下降，但仍然高于正常值上限，且区域、城乡发展不平衡，局部地区严重偏高，一些地方出现反弹。必须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大工作力度，坚持常抓不懈。

二、明确目标，全面深化各项措施

进一步完善党政重视、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和标本兼治、统筹推进、分类指导的综合治理工作格局。到2015年末，有利于女孩及其家庭的利益导向机制全面形成；社会男女平等意识逐步加强，生男生女顺其自然观念深入人心；基本消除“两非”（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非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现象；全省出生人口性别比降至110左右并保持持续稳定下降趋势。

（一）强化宣传教育，营造舆论环境。宣传教育是综合治理的先行工作，也是贯穿始终的基础工作，必须坚持不懈、持之以恒、深入开展。

1.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型人口文化，把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作为建设“平等、健康、文明、和谐”家庭文化的重要内容。

2. 积极动员、组织大众传媒和社会力量，深入传播科学、文明、进步的新型婚育观念，形成大力倡导男女平等的社会氛围。

3. 加强人口文化宣传阵地建设，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作用，经常性开展主题文艺宣传活动，引

导群众树立生男生女顺其自然等新型生育观念。

4. 组织创作倡导社会性别平等的文艺作品、宣传品，优化户外人口计生宣传内容，倡导健康和諧的新型人口家庭文化理念。

(二) 强化利益引导，建立激励机制。利益导向是治本之策，要把解决群众思想观念问题和实际困难结合起来，围绕女孩及其家庭的现实需求完善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并抓好落实。

1. 实施幸福家庭创建、生育关怀等活动，探索建立优先、优惠、优待女孩和计划生育女孩家庭的利益导向体系。

2. 积极为女孩读书升学创造条件，切实保障男孩女孩平等受教育权利；努力为贫困家庭女孩生病及时就医创造条件，确保女孩健康成长。

3. 推动计划生育女孩家庭经济发展，优先支持贫困计划生育女孩家庭实施扶贫项目，帮助解决女孩家庭面临的实际困难，实现脱贫致富。

4. 开展妇女劳动技能培训，帮助妇女拓宽就业门路，推动实现男女同工同酬。5. 开展社会养老保障制度研究，探索解决女孩家庭养老问题。

(三) 强化部门协调，实现信息共享。真实的出生人口性别比数据是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决策依据和基础支撑，要建立完善统计监测体系，科学研判出生人口性别比发展态势。

1. 实行住院分娩实名登记，为综合治理工作提供数据支持及考核评估依据。同时，进一步加强非住院分娩数据的统计和上报。

2. 人口计生、公安、卫生等部门建立定期信息沟通和共享制度，充分利用相关部门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准确把握出生人口性别比变化动态。

(四) 强化孕产服务，实现源头控制。孕产期全程服务管理是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基础工作和关键环节，要通过孕产期优质服务实现对孕情的全程监测，从源头防范非法选择性生育。

1. 强化孕产期全程服务和产后随访工作。建立健全孕产服务体系，开展好孕前指导和咨询；加强孕期健康管理，及时准确把握孕情，防止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保护妇女身心健康。

2. 建立完善终止妊娠手术审查通报制度。县级人口计生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生育计划、妊娠14周以上终止妊娠的手术进行审查。建立定点施行中期以上妊娠手术制度，施行中期以上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口计生技术服务机构要定期汇总终止妊娠手术情况，同时报县级卫生、人口计生部门。

(五) 强化打击力度，消除“两非”现象。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是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有效手段。要依法依规查处“两非”、溺弃女婴和拐卖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定性准确、处理到位，确保打击效果。

1. 对现有的医疗保健机构（个体医疗诊所）、人口计生技术服务机构及生产批发销售终止妊娠药品器械的企业和药店，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健全妊娠妇女超声检查管理制度，加强终止妊娠药品管理，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普法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杜绝“两非”行为发生。

2. 强化区域协作机制，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形成并保持全社会对“两非”的持续高压态势，从源头上杜绝“两非”行为。

3. 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溺弃和故意致女婴死亡、歧视虐待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护妇女合法权益。三、明确职责，切实形成综合治理工作局面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综合治理工作必须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单位）同心协力、各负其责，综合治理。

人口计生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查和评估工作。收集、整理、分析相关信息和数据，推动工作有效开展。做好生殖保健优质服务工作。完善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胎儿性别鉴定、终止妊娠手术和药物器械等方面的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完善相关政策，维护女孩及计划生育女孩家庭的合法权益。

卫生部门：负责医疗保健机构打击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非法人工终止妊娠行为，切实落实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和有关要求，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执法检查，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加强从业人员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职业素养和守法意识；建立完善住院分娩实名登记制度和全覆盖的孕产期保健制度；做好住院分娩实名登记出生婴儿数据和妊娠14周以上终止妊娠手术数据的统计工作，并定期通报人口计生部门。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切实加强终止妊娠药品和器械的生产、流通监管。对在综合治理工作中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单位，依法予以查处。

公安部门：严厉查处、坚决打击“两非”、溺弃女婴和拐卖妇女儿童等违法犯罪行为，推动综合治理工作深入扎实开展。做好户籍登记出生人口性别数据年度统计工作，定期与人口计生部门互通有关信息。

妇联：发动群众积极参与，营造全社会关爱女孩的良好氛围，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协助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综合治理群众性活动。

四、加强领导，提供有力保障

（一）强化领导，统一部署。建立全省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省人口计生委承担日常工作。各地也要建立健全相应工作制度。各地及相关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本地综合治理工作的各项职责，建立健全党政主导、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不断加大督促检查力度，适时开展评估总结。建立部门协作机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沟通实时信息。

（二）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各地要重点关注出生人口性别比严重偏高或趋势发展变化异常的县（市、区），建立对重点县（市、区）的联系制度，加强调查研究和工作指导，帮助找准问题所在，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全省已确定三台县、南部县、平昌县为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工作国家级重点县，盐边县、中江县、射洪县、蓬安县、高县、邻水县、渠县、仁寿县、美姑县为省级重点县。重点县（市、区）要定期召开党政领导主持、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的联席会议，并及时向省、市（州）书面汇报治理工作举措、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出生人口性别比指标继续上升的综合治理重点县（市、区），不得参与国家级和省级人口计生、公安、卫生、食品药品监管、妇联等部门的单独或联合组织的先进单位评选。对重点县（市、区）实行动态管理，治理工作卓有成效、相关指标达到治理要求的县（市、区）次年退出重点管理；治理工作不得力、出生人口性别比明显升高的县（市、区）从次年开始纳入重点管理。

（三）强化考核，注重实效。加强对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目标管理，完善指标体系，注重工作过程，加强行政问责，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加强日常考核评估，进一步增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实效。省将不定期组织开展各项督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并及时通报结果，对综合治理工作成绩突出、创新成果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五、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文件有效期为五年。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省政府关于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3〕26号

江油市、安县、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现将省政府《关于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川府办〔2013〕15号)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保障措施

各产煤县市政府要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财政、发改、工业及安全、国土资源等行业的政府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政府牵头、部门联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切实提高煤矿清理整顿和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执行力。要明确专门机构，落实专门人员和专项工作经费，为煤矿清理整顿和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创造条件。市政府将把煤矿清理整顿及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纳入年度重点目标考核内容。

二、落实责任，及时编制兼并重组实施方案

各产煤县市政府要立即启动煤矿清理整顿和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确定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牵头部门，落实相关部门工作责任，编制本地区煤矿清理整顿和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并于2013年5月底前报市政府。对灾害严重、安全基础差、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合法小煤矿，各产煤县市政府要利用好国家、省对煤矿关闭(退出)的政策，安排一定的配套资金，制定鼓励和约束政策措施，积极引导煤矿企业退出煤炭生产领域。

三、统筹规划，有序推进清理整顿及兼并重组工作

各产煤县市之间更加强沟通，相互协调，指导企业在本市范围内开展兼并重组。兼并重组后的煤矿企业必须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资源、资本、生产、技术、安全、经营、组织以及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方面的同一责任主体。2013年5月底前煤矿未签订兼并重组初步协议的，停止生产或建设，暂扣所有证照。未参与兼并重组的煤矿于2015年6月底前淘汰关闭。

四、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化解社会矛盾

各产煤县市财政、国土、工商、社保等部门要尽快制定符合实际的财政资金、社会资金、金融资金支持措施及配套的资源、税收、转产、就业等政策，全力支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既要加快推进，又要保持社会稳定。

五、严格标准，确保质量

要按照国家和省政府制定的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小煤矿清理整顿17种关闭类型以及5种资源整合矿井清理类型的工作标准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假重组、假关闭。凡是符合关闭条件的，一律关闭。对发生一次死亡3人及以上事故或一年内发生3次死亡事故的9万吨、年及以下煤矿，坚决依法予以关闭。今年有关闭任务的北川县政府要积极做好煤矿企业关闭工作，确保2013年11月底前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关闭1个煤矿企业的目标任务。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25日

关于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3〕15号)

各产煤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46号),健全煤矿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促进我省煤炭工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就推进煤矿企业清理整顿和兼并重组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安全发展、集约发展、清洁发展、可持续发展,统筹整顿关闭、资源整合与兼并重组的关系,依法依规“淘汰关闭一批、整顿提高一批、兼并重组一批”小煤矿,提高煤炭生产集约化程度、安全生产和科技水平,有序开发利用煤炭资源,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五个结合: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与政策引导、政府推动相结合,发展先进生产力与淘汰落后产能相结合,统一规划与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相结合,依法依规操作与体制机制创新相结合,减少煤炭开发主体与维护企业职工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相结合。

(三)主要目标。通过煤矿清理整顿和兼并重组,实现煤矿数量明显减少、企业规模明显扩大、整体水平明显提升、矿区面貌明显改善、煤炭开发秩序进一步规范的目标。所有煤矿单井(独立生产系统)生产能力符合煤炭产业政策规定要求;到2015年底,煤矿企业生产规模(可有多个煤矿)不低于30万吨/年,矿井数量减少到1000个以内,煤矿企业数量减少到300个以内。

二、清理整顿小煤矿

(一)按照国家规定整顿违法违规小煤矿。按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整顿关闭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82号)等相关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小煤矿,要予以关闭:(1)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的;(2)不符合经批准的煤炭工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的;(3)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擅自从事生产的;(4)已核实私挖盗采、超层越界开采拒不退回的;(5)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组织生产的;(6)被依法责令停产整顿的矿井擅自组织生产或经整顿验收不合格的;(7)存在煤与瓦斯突出、自然发火、冲击地压、水害成灾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经论证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的;(8)1个月内3次或者3次以上发现未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9)不同采矿权人,其被许可的采矿范围在垂直方向上相互重叠且影响安全生产的,只保留一个矿井,其他关闭;(10)国有煤矿矿区范围(国有煤矿采矿登记确认的范围)内的各类小煤矿;(11)在大型煤炭矿区范围内开采的;(12)年生产能力在3万吨及以下的矿井;(13)资源接近枯竭的矿井,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一律予以关闭;(14)纳入资源整合范围的矿井,未履行煤矿建设项目相关核准手续和“三同时”(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审批程序、违规越权核准,未重新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擅自组织生产的;(15)擅自进行“三下”(建筑物下、水体下、铁路下)开采和在自然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重要水源地、重要尊设施等区域内开采的;(16)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17)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应予关闭的。

(二)按照国家规定清理资源整合技改项目。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必须包含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煤矿资源整合方案中。开展资源整合工作“回头看”,相关部门要及时组织验收已完成的资源整合技改项目,督促未完成项目集中精力加快建设,限期完成。按照《国家安监总局等13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煤矿资源整合技改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监〔2010〕185号)等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整合技改资格,由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1)资源整合方案批复之日起1年内(因企业原因)未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的;(2)安全设施设计批复之日起1年内不开工的;(3)在规定建设工期内(特殊情况经批准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期最长不得超过1年)不能完成项目建设的;(4)整合技改期间非法违法组织生产的;(5)整合技改期间发生重特大事故的。

(三)淘汰煤炭落后产能。对灾害严重、安全基础差、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合法小煤矿,要充分利

用国家“以奖代补”等政策，省和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应安排一定的配套资金，积极引导小煤矿退出煤炭生产领域，实施淘汰关闭；对有资源和改造条件但无灾害防治能力的合法小煤矿，要给予资源配置、项目审批、资金补助等方面的支持，协调督促其参与兼并重组，实施改造升级；对按规定评估不具备瓦斯防治能力的企业所属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煤矿未被兼并重组的，以及发生一次死亡3人及以上事故或一年内发生3次死亡事故的9万吨/年及以下煤矿，要依法予以关闭。各地政府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鼓励和约束政策措施，促进小煤矿主动退出煤炭生产领域。

(四)分期分批实施关闭。2013年6月底以前，要认真清理各类违法违规小煤矿和不符合条件的资源整合技改项目，由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2013年6月底以前，30万吨/年以下规模的企业所属小煤矿仍未参与兼并重组或未签订兼并重组初步协议的，暂停生产或建设，所有停产停建煤矿的证照一律暂扣；对未达到30万吨/年企业规模且未参与兼并重组的煤矿限期淘汰关闭，其中煤与瓦斯突出煤矿于2013年底前淘汰关闭，其余煤矿于2015年6月底前淘汰关闭。各产煤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是煤矿清理整顿的责任主体，要精心组织、落实责任、强力推进；涉及煤矿证照颁发管理的相关部门要统一认识、切实履职、密切配合，确保清理整顿工作取得实效。

三、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

(一)明确兼并重组范围。全省所有合法煤矿企业(包括其生产、在建矿井)纳入兼并重组范围。重点推进规模低于30万吨/年的煤矿企业兼并重组，鼓励30万吨/年及以上规模的煤矿企业参与兼并重组。其中，地方人民政府已确定关闭的煤矿不参与兼并重组。

(二)采取合理兼并重组方式。鼓励各种所有制煤矿企业及电力、冶金、化工等行业企业，以资源为基础，以产权为纽带，通过企业并购、协议转让、联合重组、控股参股等多种方式进行兼并重组。国有企业之间的兼并重组，可采用资产划转的方式；非国有企业之间或非国有与国有煤矿企业之间的兼并重组，按规定采用协商一致入股或采矿权、资产评估作价入股的方式。支持兼并重组后的煤矿企业在被兼并煤矿企业注册地设立子(分)公司。

(三)合理选择兼并重组主体。支持具有经济、技术和管理等优势煤矿企业兼并重组落后企业，也可结合实际采取小煤矿企业之间联合重组。一个矿区(井田)原则上由一个主体企业生产开发，筠连、古叙、宝鼎、红坭等大型煤炭矿区范围内的小煤矿优先由大型煤炭企业兼并重组。鼓励优势企业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实现优势企业强强联合和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兼并台有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煤矿的企业，应通过瓦斯防治能力评估。

(四)严格兼并重组标准。兼并重组后的煤矿企业规模不低于30万吨/年；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构建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资源、资本、生产、技术、安全、经营、组织以及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方面的同一责任主体。

(五)积极稳妥分步实施。全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大致分三个阶段进行，于2015年底前完成。

第一阶段：制订方案(2013年6月底前)。各产煤市(州)要依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本实施意见，统筹考虑本地区资源赋存条件、开发现状、生态环境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组织、协调、督促煤矿企业面对面协商签订兼并重组初步协议，明确兼并重组主体企业，制订本地区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包含各矿处置意见和限期关闭煤矿名单)，并由市(州)人民政府审查批复，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15年6月底前)。各产煤市(州)根据批准的本地区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组织协调兼并重组企业双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正式签订相关协议，按照“成熟一个，办理一个”的原则及时办理相关产权、证照变更或过户手续，完成煤矿企业兼并重组任务。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加强检查、督促、指导和协调。

第三阶段：验收总结(2015年12月底前)。各产煤市(州)对完成兼并重组后的煤矿企业及时验收，并认真总结本地区兼并重组工作，形成总结报告报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对兼并重组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奖惩。

四、政策措施

(一)科学配置煤炭资源。按照一个矿区原则上由一个主体开发的要求，依法向具备开办煤矿条件的企业出让矿区的矿业权。鼓励优势企业对毗邻不宜单独另设矿业权的区域进行矿产资源整合，符合规定的相关矿业权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协议方式出让。按照“统一规划、集中开发、一次置权、分期付款”原则，优先将被兼并煤矿周边和深部不宜单独另设矿业权的资源配置给兼并重组主体企业；对达不到产业政策最低企业规模要求且未参与兼并重组的小煤矿，不予增划资源。

(二)加强财税政策扶持。对被兼并重组企业的煤矿安全改造、技术改造等项目优先安排财政投资补贴或贴息资金。落实国家对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

转移等给予的税收优惠政策。为保障兼并重组后各地区的利益，共享兼并重组成果，各地可支持兼并重组企业在被兼并企业原注册地设立子公司；在不违背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地区间可根据企业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等因素，签订企业兼并重组后的财税利益分成协议。

(三)拓宽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兼并重组主体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支持兼并重组主体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股权转让等融资方式筹集发展资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条件的煤矿企业兼并重组项目，金融机构要按照安全、合规、自主的原则，积极提供相应的授信支持和配套金融服务。鼓励省内商业银行设立小煤矿兼并重组专项贷款资金，加大对小煤矿兼并重组的贷款支持力度。

(四)支持提高生产力水平。支持建设大型煤炭基地、培育大型煤炭集团和推进煤炭科技创新。对兼并重组小煤矿达到一定数量和规模的大中型煤矿企业，优先规划、核准其新建煤矿、改扩建煤矿、坑口电站和综合利用电站以及煤炭加工转化项目。支持对被兼并重组煤矿实施采掘机械化改造，严禁煤矿违反煤炭技术政策、不切实际提高设计规模或擅自扩大建设规模，限制具备机械化条件而不实施机械化改造、通过增加采掘工作面数量盲目扩大规模的煤矿建设项目。对于因实施采煤机械化改造而提升的能力，按规定通过能力核定予以认可。

(五)规范煤矿项目建设秩序。严格执行煤矿准入标准，新建、改扩建(台资源整合)矿井规模不低于15万吨/年，“十二五”期间停止核准新建30万吨/年以下的高瓦斯、45万吨/年以下的煤与瓦斯突出煤矿项目。严格履行煤矿项目建设程序，兼并重组后需进行改扩建(含资源整合)的煤矿，要切实履行项目核准、安全设施设计和初步设计审查等程序；同时，对企业投资的各类煤矿建设项目，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煤矿建设管理规定和程序，任何部门不得变相审批，也不得增加审批内容和程序，甚至擅自增加行政许可。

(六)妥善处置采矿权、资产问题。被兼并重组煤矿企业的采矿权、资产由有资质的中介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在互利共赢与自愿协商基础上签订兼并重组协议。矿权转让及调整原则：对已全额缴纳采矿权价款的被兼并重组煤矿，可参照其剩余资源储量的采矿权价款折价入股兼并重组后的煤矿企业；被兼并重组煤矿退出煤炭生产直接转让采矿权的，由兼并重组后的煤矿企业向其支付剩余资源储量的采矿权价款。资产补偿原则：对被兼并重组的合法煤矿，其现有的生产设备及地面建筑物等资产经有资质的机构评估后，由兼并重组主体企业给予合理的补偿或折价入股。

(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兼并重组主体企业要依法担负起被兼并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被兼并煤矿企业要认真做好职工的思想工作，加强资产和生产管理权移交前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加强安全巡查。被兼并重组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签订兼并重组正式协议后由主体企业负责；被兼并重组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2015年12月31日前单列、单独考核，2016年1月1日起纳入兼并重组企业统一考核。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停产停建煤矿和被兼并重组企业的安全监管，为兼并重组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八)强化政策约束机制。对依法确定予以关闭的煤矿，要及时公告并吊(注)销相关证照；对未按期完成兼并重组任务的市(州)和县(市、区)，暂停其煤矿建设项目核准；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实施兼并重组的煤矿，暂停办理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变更以及煤炭生产许可证年检、变更等手续，暂停申办其建设项目核准，必要时可实施停产(建)整顿、停止火工品等措施。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省政府常务副省长为组长，分管发展改革及能源、工业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副省长为副组长，省级相关部门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煤矿清理整顿和兼并重组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推动领导小组确定的重大事项，分解落实年度工作任务。各产煤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成立以政府“一把手”为组长的领导小组，落实领导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实行目标考核，全面推动本地区煤矿清理整顿和兼并重组工作。

(二)规范工作程序。坚持政策公开、方案公开、兼并主体名单公开、限期关闭煤矿名单公开、股权比例公开、办事程序公开、时效期限公开的原则，保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各相关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制订切实可行的配套措施，减轻企业负担，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有关证照颁发部门应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在规定时限内尽快办结有关证照转让、变更或重新核发工作。

(三)做好舆论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煤矿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和国家、省委省政府深化煤矿清理整顿和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决心，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深入宣传能源形势、能源政策、能源发展战略，正确理解国家煤炭产业政策和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相关规定，

宣传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宣传介绍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先进经验和
工作成果，曝光浪费和破坏煤炭资源的典型案例，为煤矿企业清理整顿和兼并重组创造良好的舆论
环境。

(四)确保社会稳定。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职工安置工作，处理好职工劳动关系的接续、变
更。兼并重组主体企业要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制定安置方案，落实安置资金，积极稳妥解决职工劳
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接续以及企业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问题，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
益。要妥善安置依法关闭和被兼并煤矿企业职工，改扩建和新建煤矿等项目应优先录用被兼并煤矿
企业分流人员。严格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债权债务关系，落实清偿责任，确保债权人、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

(五)建设和谐矿区。按照《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煤炭工业小型煤矿设计规范》等黑求，
尽快完善小煤矿地面生产生活设施，解决历史遗留的环保等问题，改善矿工居住条件；坚持“谁开
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落实企业环保等主体责任，加大生态环
境治理投入，推动矿区安全、文明、和谐、绿色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型矿山。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3年3月20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安监局等八部门《关于绵阳市金属 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3〕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市安监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局等部门制定的《绵阳市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22日

绵阳市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监总局等部门关于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4号）和“四川省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方案”（川办函〔2013〕2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按照严格依法、淘汰落后、标本兼治、稳步推进的原则，统筹采取关闭、整合、整改、提升等措施，依法取缔和关闭无证开采、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等各类矿山尤其是小矿山，全面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促进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目标。到2015年底，无证开采等非法违法行为得到有效制止，不符合产业政策、安全保障能力低下的小型矿山得到依法整顿关闭，浪费破坏矿产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等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安全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矿山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信息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生产安全事故持续下降，努力杜绝较大以上事故。

2012—2015年，全市计划关闭（退出）矿山137座。各县市区每年计划关闭（退出）矿山数量原则上不得低于当地当年矿山总数的15%。

二、组织领导

建立绵阳市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见附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成立整顿工作领导小组机构，明确相关部门职责，抽调工作人员，保障工作经费，积极推进矿山整顿关闭工作。

三、整顿范围

（一）整合范围。影响大矿统一规划开采的小矿，一矿多开、大矿小开的矿区，小矿密集区；相互影响安全生产的矿山；开采方法和技术装备落后，资源利用水平低的矿山；生产规模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社会效益、环境效益较差的矿山；具备整合条件的串联尾矿库等。

（二）关闭范围。不符合产业政策，生产能力低于允许最低规模的矿山，矿权设置不合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破坏生态、污染环境和位于地质环境脆弱区域范围内等情形的矿山，特别是未实行或无法实施分台阶（分层）开采的露天矿山、通风系统不完善的地下开采矿山、沉积干滩长度不够和排洪（排水）系统不完善及无自有矿山或无固定、合法矿石来源的尾矿库等。

（三）关闭重点。砖瓦用页岩矿山、露天采石场、地下开采的非金属矿山和煤系矿山及小尾矿库等。

四、整顿重点

(一)对存在非法违法开采行为的矿山依法予以取缔关闭。

1、未依法取得地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生产的；

2、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的；

3、存在持勘查许可证采矿、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且拒不整改的；

4、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污染治理设施“三同时”规定，拒不执行安全、环保监管指令，逾期未完善相关手续的；

5、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未提出延期换证申请，经限期整改仍不申请办理延期换证手续的。

(二)对限期停产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依法予以关闭。

1、存在重大生产安全和环境安全隐患，且整改无望的；

2、技术装备落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得不到保障的；

3、小型露天矿山无正规设计或不按设计规范建设和开采，应采用而未采用中深孔爆破、未实行机械铲装和机械二次破碎，以及未实行分台阶(分层)开采的；

4、相邻露天采石场开采终了境界之间最小距离小于 300 米，或矿山距离重要公路、铁路、河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和占用国家级公益林地中有林地、天然林地资源，以及爆破警戒范围内仍存在有未搬迁的民房和重要设施的；

5、页岩矿山未实行机械挖掘、铲装作业，仍采用爆破作业方式开采的(个别岩体坚硬采用松动爆破后实行机械铲装的除外)；

6、地下矿山井下生产系统尤其是通风系统不完善、未实行机械通风，或经常性无条件擅自停开主扇风机和无条件擅自停开局扇，以及采场管理混乱的；

7、煤系地下矿山通风系统达不到相关规程规范要求，瓦斯等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不完善，监测监控设施不能正常运行，以及局部通风达不到要求的；

8、地下矿山采矿方法不符合相关规程规范要求，未采取有效防治水患、矿井坍塌等安全措施，顶板管理混乱以及采空区管理未按设计采取有效措施的；

9、地下矿山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的；

10、尾矿库危库、险库未按要求治理或治理后仍不符合安全环保要求，以及未经审批擅自回采尾矿的；尾矿库沉积干滩长度和安全超高不满足相应库容等级最低要求，以及排洪(排水)能力达不到设计要求的；

11、尾矿库初期坝下游地势平缓地带 500 米、深沟壑谷地带 3000 米影响范围内仍存在民房和重要设施的(由于历史原因下游存在民房和重要设施，暂时不能搬迁但未采取有效安全防控措施的)；

12、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和下游影响范围内存在民房和重要设施的尾矿库，在规定期限内未安装在线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的；

13、矿山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的；

14、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

15、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次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三)对工艺、技术、装备落后，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矿山限期予以关闭。

1、一个矿体存在多个开采主体、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已经纳入资源整合范围要求进行关闭的；

2、不符合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有关矿种、最小开采规模的，其中最小开采规模按《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08号)和省、市级规划最低开采规模执行；

3、使用国家或地方政府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的；

4、新、改、扩建及整合整改和原三级标准化等级证书到期的井工开采矿山、设计能力 30 万吨/年及以上的露天矿，在申请办理或延期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非煤矿山二级标准化等级的；

5、独立选矿厂无自有矿山或无固定、合法矿石来源的；

6、相邻尾矿库存在相互安全影响，库与库之间的距离(由设计单位通过模拟实验或计算确定)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串联尾矿库；

7、砖瓦用粘土、页岩等资源开采不符合国家关于保护土地资源、保护环境相关政策的。

五、整顿标准

(一)关闭标准。

- 1、吊销或注销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
- 2、拆除供电、供水、通风、提升、运输等直接用于生产的设施和设备。
- 3、地下矿山要炸毁或填实矿井井筒，露天矿山要恢复生态环境或治理边坡，尾矿库要履行闭库程序。
- 4、消除重大安全、地质灾害和环境隐患，地表设立明显警示标志。
- 5、清理收缴矿山留存的民用爆炸物品和危险化学品。

(二)整合标准。整合矿山企业应达到“四个统一”标准，即同一企业要统一企业名称、统一企业法人、统一企业经营管理、统一企业组织管理。

六、具体措施

(一)凡属于非法生产的要坚决打击取缔，凡属违法生产和经限期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条件的矿山，一律依法予以关闭。

(二)按照资源整合实施方案及矿业权设置方案，鼓励参与整合的矿业权人对毗邻不宜新设矿业权的区域进行资源整合。

(三)对统一规划开采后影响大矿生产的小矿，凡能够与大矿进行整合的，由大矿采取合理补偿、整体收购或联合经营等方式进行整合。

(四)各地可结合实际作出统一规划，对石灰石矿、砂岩、粘土、砖瓦用页岩等矿山以矿区、乡镇或合理销售半径为界进行整体兼并和重组，促进矿产资源向大企业、优势企业集中。按照已批准的矿业权设置方案，合理设置矿业权。

(五)对依法取得矿权的关闭矿山，应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退还已缴剩余资源的采矿权价款。

(六)对地热、温泉、矿泉水等危险性较小的采矿企业不纳入高危行业管理范围，不再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于岩层倾角小于 15° 、采高小于30米、凹陷页岩矿采高小于15米的砖瓦用页岩矿山，由当地县级安监部门根据矿山开采技术条件和安全生产保障条件，决定是否纳入高危行业管理范围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范围。对此类矿山，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仍可办理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并严格按照相关矿山安全生产规定进行监管，矿山开采必须采用机械挖掘、机械铲装作业，严禁爆破开采作业。

(七)严格控制新增矿山数量。新建矿山开采规模不得小于以下标准：石灰石矿30万吨/年、石膏矿15万吨/年、磷矿15万吨/年、硫铁矿9万吨/年。新办矿山开采最低服务年限原则上不得小于5年；地质勘查程度未达到规定要求的，不得出让采矿权。

七、工作步骤及要求

(一)工作步骤。

1、工作启动阶段。各县市区政府按照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结合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安全生产规划，组织制定本地区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明确部门责任，于2013年4月底前报送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工作方案应结合实际，抓住影响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突出问题，将2012—2015年整顿关闭(退出)计划逐年分解、落实到具体矿区范围和矿山企业，明确整顿关闭工作目标、方法步骤和工作措施。

2、组织实施阶段。按照分级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各地要严格按照整顿工作要求和整顿关闭计划数量，对本地区矿山进行摸底排查，按年度研究提出资源整合(或兼并重组)和关闭(退出)矿山企业名单，并认真进行治理整顿和依法实施取缔关闭。对已关闭和完成资源整合(或兼并重组)的矿山，县级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实施验收。

3、巩固深化阶段。各地要认真总结经验，抓好整顿工作“回头看”，巩固整顿关闭成效，制定持续改进措施，推进整顿工作深入开展。2013—2015年每年年底，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对各县(市、区)矿山整顿工作进行年度检查和综合评价。

(二)工作要求。

1、联合执法，确保关闭到位。各地要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对停产整顿的矿山，要严把检查验收关，验收合格的矿山，由县级整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同意。对资源整合的矿山，要实行统一管理，严禁一家经营、多家开采，凡是资源整合方案不合理、不符合开发利用方案要求、安全环保设施设计不能满足矿山生产要求的，一律不予受理和颁发相关证照。对决定关闭的矿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严格对照关闭标准，认真落实吊销证照、拆除设备设施、炸毁井筒、停供火工产品、停电等各项工作措施。

2、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矿山整顿关闭定期督查和通报制度，加大对整顿关闭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发现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并定期通报整顿关闭工作进度，督促有关部门切实落实责任，确保整顿关闭任务完成。要建立矿山整顿关闭工作目标考核机制，将整顿关闭工作任务完成和责任履行情况，纳入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专项年度目标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对整顿关闭工作不力、未完成任务的县市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及其分管领导不予评优评先。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在整顿关闭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违规发放有关证照、提供火工品、供电等，或在工作中互相推诿扯皮，导致不能按计划完成整顿关闭工作任务，仍然存在非法违法矿山的，监察机关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触犯刑律的要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加强宣传发动，营造舆论氛围。各地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利用各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矿山整顿关闭工作的重大意义及有关法规、政策措施和工作目标、重点、要求等，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整顿关闭工作的良好氛围。要按照确定的矿山关闭计划，分期分批将关闭对象在当地主流媒体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要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发挥群众和媒体监督作用，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非法违法开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仍冒险作业等行为。

4、完善工作机制，巩固整顿成果。各地要不断完善矿山整顿关闭相关产业政策，建立整顿关闭长效工作机制，巩固整顿关闭工作成果，推动整顿关闭工作向纵深推进，促进全市矿山开采安全、有序、健康发展。要建立完善有关部门整顿关闭联席会议制度和信息报送制度，加强工作协调，严把安全准入、矿业权设置和立项审批关，切实做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要及时掌握整顿关闭工作中的各种不稳定因素，特别是县级人民政府应落实应急处置预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妥善解决整顿关闭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 项目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3〕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相关部门：

《绵阳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项目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22日

绵阳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项目建设工作方案

2012年6月，我市被国家商务部、财政部确定为第三批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城市。为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现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项目建设概述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指导意见的通知》（商秩字〔2010〕279号）和商务部《全国肉类蔬菜流通追溯系统建设规范（试行）》要求，以《绵阳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咨询设计方案》为实施建设技术指导基准。

（一）指导思想。

以法律法规标准为依据，以信息技术为手段，以发展现代流通方式为基础，以建设绵阳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为核心，以生产、批发、配送、零售、消费等环节追溯子系统为支撑，以追溯信息链条完整性管理为重点的肉菜追溯监管系统，实现肉菜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行业自律和消费者监督相结合的长效机制，提升肉菜流通保障能力，建设肉菜流通放心城市。

（二）工作目标。

按总体设计、分步实施原则，力争于2013年内，在已投入使用的“绵阳肉品质量安全信息可追溯系统”基础上，增加蔬菜追溯品种，扩大系统覆盖范围，建立和升级改造现有系统，使之覆盖绵阳市主城区（涪城区、游仙区、高新区、经开区、科创园区）。确保绵阳市高水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供应主城区的A级生猪定点屠宰厂（场）、配送中心、标准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农产品产销一体化企业、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各团体采购单位实现肉菜流通的全过程信息监控，实现各追溯子系统信息与市级监管中心平台以及商务部追溯系统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肉类蔬菜流通信息链、追溯链和责任链的信息控制，解决肉类蔬菜流通的追溯问题，在条件成熟时逐步向全市各县市区推广。

（三）工作原则。

1、统一技术标准，实现互联互通。以商务部“全国肉类蔬菜流通追溯系统建设规范（试行）”和“五统一”的技术要求，《绵阳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咨询设计方案》为系统建设技术标准，实现信息互联互通。

2、推行成熟技术，发展现代流通方式。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全面推行技术成熟、主导未来流通交易实现无货币化的金融IC卡为信息传递载体，将各流通节点信息相关联。采用RFID无线射频识别技术、条码、金融IC卡等技术模式，推进我市肉菜流通交易方式的跨越式发展。

3、建立配套机制，加强行业监管。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强化经营主体责任控制，在

各流通节点建立健全准入准管理，实现索证索票、购销台账的电子化，为行业管理和执法监管提供支撑。

二、建设内容

结合我市实际，整合肉菜流通各节点和各相关部门资源，建设具有绵阳特色的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

(一)中心系统平台建设。以我市现有的“肉品质量安全信息可追溯系统”为建设基础，按照《绵阳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咨询设计方案》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蔬菜追溯以绵阳市高水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为核心，以各农贸市场为重点进行追溯；肉类追溯以供应主城区的各A级定点屠宰企业为核心，以各屠宰企业专卖店为重点进行追溯。建立包括超市、农产品产销一体化企业和团体采购单位(包括学校食堂、大型餐饮和肉菜制成品加工企业)以及生猪规模化养殖场的肉菜追溯体系，实现商务部肉类蔬菜追溯体系建设的要求。

(二)中心机房建设。结合我市肉类蔬菜流通现状与“肉品质量安全信息可追溯系统”的建设经验，按照有利于集中管理与维护，节约运行成本的原则，将项目中心机房设立在高水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三)流通交易建设。蔬菜流通交易以高水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正在建设的电子结算系统为核心，开展商户交易的无货币化结算，实现以交易为重点的溯源数据采集与追溯链条的合成；肉类流通交易以现有肉品质量安全信息可追溯系统为核心，实现以屠宰企业和专卖店为重点的溯源数据采集与追溯链条的合成。

(四)子系统建设。在肉菜追溯关键源头节点，利用企业现有的生产管理信息化系统建立信息采集子系统，实现监管数据自动采集。采取源头数据备案登记的方式，进行肉菜来源信息采集。中间流通关键节点，采用卡单同行，入场刷卡登记，销售打印票据等自动数据采集方式建立监管追溯信息电子台帐，实现肉菜流通监管。

(五)网络建设。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结合“绵阳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咨询设计方案”建设要求，中心机房采用10M光纤连接，其他各节点采用ADSL等成熟可靠的无线或有线网络，实现项目的网络建设。

(六)宣传推广。结合系统建设的进度情况，采取网络、电视、报纸、现场演示、标语、组织消费者参观等方式，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达到高效、全方位的项目宣传推广效果。

(七)培训工作。由系统集成商完成对追溯系统各流通节点的操作培训；由市商务局组织各相关部门对生猪养殖场、屠宰企业、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团体采购单位、超市的管理人员和肉菜零售经营户进行政策宣传和管理办法等方面的培训。

三、项目建设覆盖范围

项目建设覆盖范围包括绵阳主城区(涪城区、游仙区、高新区、经开区、科创园区)范围内共涉及的7家屠宰企业、1家批发市场、2家农产品产销一体化企业、26家农贸市场、6家超市、100家(学校)团体单位、1家外埠肉集中检测点、1家生猪规模化养殖场。

四、项目建设方式

(一)配合完成商务部集中招标采购。配合完成商务部组织的城市平台软件开发、批发溯源电子秤、零售电子秤和手持执法机的集中招标采购。

(二)实施项目监理、系统集成的本地化招标。从商务部入围招标确定的7家项目监理和8家系统集成企业名单中，公开招标确定建设实施单位。

(三)通用设备招标采购。中心机房软、硬件设备、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局域网建设、查询机(包括软件系统开发)、农贸市场快速检测设备、批发市场门禁系统和监控系统建设等由我市自主招标采购。

(四)非标系统建设。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外埠肉检测点及肉品批发市场建设、系统与电子结算系统对接、批发电子秤手推车、批发电子秤3年检定等子项建设由具有资质的牵头实施单位按招投标要求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五)其他。市商务局负责对项目宣传推广、管理培训、专家评审、项目审计以及不可预见项目建设组织实施。

(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按照商务部的要求和项目建设、运行、维护的实际情况，制定包括系统操作规范、资金管理辦法、资产管理辦法等一系列的配套规章制度，完善项目建设和后期运行、维护的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由市商务局起草，征求各相关成员单位意见，并经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审核后印发执行。

五、项目实施计划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3年4月底前)。制定并印发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完成系统集成、项目监理、通用设备公开招标工作,确定各子系统承建单位;细化项目建设进度表;制定承建单位考核管理办法。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3年6月底前)。完成市级监管中心平台及各子系统软硬件的升级改造、安装、调试工作;完成经营主体信息采集;完成市级监管中心平台与各流通节点追溯子系统、上级追溯管理平台之间的数据连接和调试工作,组织流通节点管理人员及经营户培训;完成批发电子秤、零售电子秤的布点工作。

(三)试运行阶段(2013年8月底前)。在“肉品质量安全信息可追溯系统”升级的基础上,选择外埠肉集中检测点、有代表性的农贸市场、超市、农产品产销一体化企业、团体采购单位和生猪规模化养殖场进行试点运行,并迎接商务部中期评估。

(四)宣传推广阶段(2013年10月底前)。在试点运行和中期评估的基础上,修改、完善系统建设方案,在确定的项目覆盖范围内全面宣传、推广“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做好各环节培训等工作。

(五)验收评估阶段(2013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的整体验收评估准备工作,迎接国家商务部、财政部组织的项目验收。

六、保障措施

(一)完善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我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推动项目建设,完善管理,市政府决定进一步充实全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力量,调整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为:涪城区人民政府、游仙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科创园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目督办、市监察局、市农业局、市工商局、绵阳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教体局、市卫生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各成员单位应充分履行职责,有效配合,共同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二)加强部门协调。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外埠肉集中检测点、超市、团体单位、农产品产销一体化企业、生猪规模化养殖场等各追溯节点,负责本单位的追溯子系统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各相关部门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三定方案”履行职责。

1、涪城区人民政府、游仙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科创园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纳入追溯体系的业主单位监督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建设、运行、维护工作;负责引导辖区内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安排财政资金对项目进行配套建设。

2、市商务局:负责制定项目建设工作方案;负责协调监理、系统集成、软硬件供应商的招投标组织工作;负责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协调;组织项目建设、系统运行的检查考核;负责肉菜溯源信息的发布;负责向国家商务部、省商务厅、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和信息简报;负责项目建设和系统运行的宣传推广;负责组织各相关部门对屠宰企业负责人、市场管理人员、肉菜经营户、团体采购单位管理人员、超市管理人员进行政策宣传和培训。

3、市目督办(民生办):负责对项目建设和民生工程完成情况督查考核。

4、市监察局:负责对项目招标采购进行监督;负责对各成员单位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效能考核。

5、市农业局:配合市商务局,指导屠宰企业、农产品产销一体化企业、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完成追溯子系统建设;负责对农产品生产主体使用农业投入品、产地标识、生产记录档案、农产品包装情况的监管与指导;负责农产品种养过程质量安全溯源的组织管理;负责对基地菜农组织开展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宣传和培训;负责本系统所涉及管辖范围内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好基础性工作,待条件成熟时,将牛、羊和家禽类养殖场和屠宰场纳入追溯体系。

6、市工商局:配合市商务局,指导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完成追溯子系统建设;强化流通领域农产品市场主体准入管理,完善各环节的经营主体工商登记手续。

7、绵阳质监局:配合市商务局,指导肉菜制品生产企业完成追溯子系统建设,并负责对肉菜制成品生产企业建立农产品采购档案和索票索证等制度实施有效监管;负责对进行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依法进行年度检定;负责全市质监系统实施该方案,进行指导和督查工作。

8、市食药监局:配合市商务局,指导餐饮服务团体采购单位完成追溯子系统建设;负责餐饮服务团体采购单位肉菜质量安全追溯的监督管理;负责餐饮服务团体采购单位农产品采购档案的建立和索票索证等制度的监管与指导。

9、市教体局:配合市商务局,指导学校食堂团体采购单位完成追溯子系统建设;负责本系统所

涉及管辖范围内学校团体采购单位系统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学校食堂团体采购单位肉类蔬菜采购索票索证等制度的监管。

10、市卫生局：负责本系统所涉及管辖范围内企业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以食安办的名义对系统运行状况进行考核、通报(市商务局配合)。

11、市发改委：配合市商务局，指导、监督绵阳高水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完成非标系统和追溯子系统建设；负责高水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系统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12、市财政局：负责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完成各子系统的招投标工作；负责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和合同及时拨款；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进行监督管理。

13、市水务局：负责水产品养殖、加工、销售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好基础性工作，待条件成熟时，将水产品养殖场纳入追溯体系。

14、市公安局：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的不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三)加大财政配套投入。

涪城区、游仙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和科创园区管委会要安排一定的财政资金进行配套建设，加强肉菜种养殖基地建设，加快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从2013年起，市财政安排一定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纳入肉菜流通追溯体系的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给予补助，并将项目运行维护、网络使用、项目运行监管、项目运行监测奖励等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四)加强督查考核。

市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制定项目建设、运行考核管理办法，加强对各环节监管、运行情况的考核，确保“肉类蔬菜流通追溯系统”建设工作顺利实施，

(五)加大宣传推广和培训力度。

利用各类宣传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市民安全食品消费意识、认同度与参与度，争取社会各界支持，为项目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对肉菜流通各节点使用人员加强培训，强化质量和食品安全意识。

(六)确保可持续性发展。

目前，我市制定上报的项目建设方案，仅包括了主城区已经标准化改造的农贸市场里愿意配合建设的经营户。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要采取积极措施，加强指导，加大资金投入，力争在2015年前覆盖主城区范围内所有的农贸市场各肉菜交易节点，并向各县市区延伸，将我市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到新的高度。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四川省引进国内省外资金统计制度 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3〕1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省投资促进局、省统计局、省工商局制定的“四川省引进国内省外资金统计制度实施方案(修订版)”，现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24日

四川省引进国内省外资金统计制度实施方案(修订版)

省投资促进局省统计局省工商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省引进国内省外(不含港澳台地区，以下简称“省外”)资金统计工作，根据《统计法》和《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结合我省投资促进工作实际，在2009年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内招商引资统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基础上，修改制定了《四川省引进国内省外资金统计制度实施方案(修订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全省各市(州)、县(区、市)及各类园区引进省外企业在川投资项目的统计工作。

二、制定原则

(一)客观真实原则。项目基础资料和资金到位依据必须真实可靠。项目统计坚持统一标准、统一口径和统一计算方法，项目核查坚持常态化、制度化。

(二)部门联动原则。引进省外资金统计工作以各级投资促进(招商)部门为主，各级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住建、商务、统计、工商、质监、银监等部门主动配合，为引进省外资金统计工作提供资料、信息和数据支持。

(三)属地化统计原则。凡在所辖行政区内实施的省外投资项目，不论隶属关系如何，均按项目所在地原则在本行政区统计并建档。

三、统计范围及口径

(一)项目起报标准。

1. 纳入统计的项目必须是省外投资者来川投资的合资、合作、独资或其他形式的项目。
2. 项目合同总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3. 项目需签订正式合同并已开始履约。开始履约是指项目已通过了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法律、法规和政策不要求必须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除外)，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有到位资金，3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二)非统计对象。

以下情况不纳入统计范围：

1. 国家投资项目(如政府直接投资的铁路、公路、水电、航运项目等)、政策性资金或政府性投入(含部委专项资金、国债资金、财政转移支付款等)；
2. 各类对口援建项目和各类捐赠建设的项目；

3. 省内企业(指非省外在川投资企业)通过各类贷款和发行债券、股票(含增发)筹集的资金;
4. 省外在川投资企业(项目)在省内的各类贷款;
5. 总部设在四川的央属企业在川投资项目;
6. 已竣工的省外投资项目;
7. 省内各市(州)之间、市(州)各县(区、市)之间的投资项目。

四、项目认定依据

(一)确定省外投资项目。项目投资方为企业法人的,该法人工商注册地必须为省外;项目投资方为自然人的,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住址必须为省外;省外川商自然人返乡投资的身份证明,以该自然人在省外的长期居住证为准。

(二)确定省外资金来源地。项目投资方为企业法人的,以该投资方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作为省外资金来源地;项目投资方为自然人的,以该自然人身份证所在地作为省外资金来源地;项目投资方为省外川商自然人的,以该自然人长期居住证所在地作为省外资金来源地。

五、到位资金计算方法

(一)确定省外投资方出资比例。按项目省外投资方所占项目公司(企业)出资(股份)比例,分摊计算、确定项目省外到位资金额。出资(股份)比例以项目公司(企业)最新的《验资报告》中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或同级工商部门出具的《引进国内省外项目公司(企业)基本情况表》为准(样表见附件2)。

(二)到位资金的分类及计算。

1. 以项目是否纳入统计部门固定资产投资统计为依据,把一个行政区域内所有省外投资项目分为“固定资产投资”和“其它投资”两大类,行政区省外投资项目到位资金总额为以上两类项目到位资金之和(简称“固定资产投资和其它投资分类算法”)。

第一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指已进入统计部门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项目。以统计部门核定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作为项目的到位资金额,按照项目省外投资方出资比例,分摊计算项目省外到位资金。即:项目省外到位资金=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省外投资方出资比例。

第二类:其它投资项目,指未进入统计部门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项目,包括暂时未进入和永久不进入两种情况。以项目公司(企业)的收入(在四川省内的各类贷款不能计入)、支出凭证或项目公司(企业)注册资本为统计依据。按照项目省外投资方出资比例,分摊计算项目省外到位资金。在以下三种计算方法中任选一种(不可重复计算):

(1)收入算法。

项目省外到位资金=省外投资方银行进帐单(指省外投资方在项目建设期内向项目公司(企业)拨付的资金)

(2)支出算法。

项目省外到位资金=项目公司(企业)支出类票证金额×省外投资方出资比例

(3)注册资本算法。

项目省外到位资金=项目公司(企业)注册资本×省外投资方出资比例

2. 引进省外金融机构的到位资金可选择“固定资产投资”、“注册资本额”、“运营资金”(以金融监管部门批复文件为准)进行统计(三者任选其一,不可重复计算)。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按第一类项目的标准及计算方式填报,或按第二类项目的支出法计算法填报;“注册资本额”按第二类项目的注册资本计算法填报;“运营资金”按第二类项目的收入计算法填报。

3. 对本身属于统计部门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但因尚不具备相关条件而暂未进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项目,先按第二类项目的计算方法进行统计;待其进入统计部门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后,转为按第一类项目进行统计(即原到位资金额无论大小,均统一调整为按第一类项目统计其金额)。

4. 以上所有项目均不能重复统计。

5. 单个项目到位资金原则上不能超过该项目总投资额。如超过,需向省投资促进局书面说明,并附企业证明材料。

六、统计方式、报送程序和时限

引进省外资金统计工作实行错月报送制(即以上月的履约项目到位资金认定为本月的数据),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按行政区划,县(区、市)、园区投资促进(招商)部门为一级统计汇总单位,负责辖区内项目基础信息和到位资金凭证的收集获取、比对识别及录入上报工作,在每月20日前录入完毕并上报市(州)投资促进(招商)部门审核。项目基础信息和到位资金凭证通过同级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住建、商务、统计、工商、银监、保监等部门和项目公司(企业)取得。各

市(州)投资促进部门为二级统计汇总单位,负责所辖县(区、市)、园区数据信息的审核、检查和上报,在每月25日前审核完毕并上报省投资促进局审核汇总(遇法定节假日提前)。同时各市(州)投资促进(招商)部门应在每季度末月25日报送季度统计分次月5日前审核、汇总完毕,并与省统计局会商后报送省委、省政府和省直相关部门。

七、部门职责及合作方式

各级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统计、工商部门要参与并支持同级投资促进(招商)部门的引进省外资金成果统计工作。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各级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统计、工商部门配合提供相关数据信息。

各级工商部门根据同级投资促进(招商)部门要求,配合查询省外项目的工商注册、投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等信息,以便核准项目的省外投资性质及省外投资方出资比例。工作程序为,各级投资促进(招商)部门先在《引进国内省外项目公司(企业)基本情况表》中填入企业名称等简要信息后,提交同级工商部门,由工商部门填入相关信息后反馈。

各级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根据同级投资促进(招商)部门要求,向其提供查询新建或技改省外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备案、核准)批复信息。

各级投资促进(招商)部门按月向同级统计、工商、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抄送统计数据,并提供项目信息查询。

八、招商引资项目档案管理

(一)省外投资项目实行建档管理。各县(区、市)、园区投资促进(招商)部门要对填报的所有省外投资项目建立项目档案,市(州)投资促进(招商)部门要对合同投资额在1亿元及与省外投资方签署项目合同时,可在合同文本中明确项目公司(企业)按要求报送统计资料的义务。

(二)项目建档需具备的资料:

1. 项目基本情况简介(合同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项目必备);
2. 项目投资合同;
3. 项目立项审批(备案)文件(法律、法规和政策不要求必须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除外);
4. 项目公司(企业)营业执照及“验资报告”中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或同级工商部门提供的《引进国内省外项目公司(企业)基本情况表》;

5. 项目投资方身份证明。项目投资方为省外企业法人的,提供该省外企业营业执照,项目投资方为省外自然人的,提供该自然人的身份证,省外川商自然人返乡投资的身份证明,提供该自然人在外省的长期居住证;

6. 资金到位证明。对第一类项目,即已进入统计部门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项目,提供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编码;对第二类项目,即未进入统计部门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项目,以项目公司(企业)出具的收入、支出凭证或项目公司(企业)注册资本作为到位资金证明(三种任选其一)。其中,收入凭证主要为该项目省外投资方银行进帐单(省外金融机构的运营资金证明,以金融监管部门批复文件为准);支出凭证主要是支付项目建设各种费用的凭证,包括当年购买机器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类物资支出的有效发票,国土部门开具的土地出让收入收款凭据等;项目公司(企业)注册资本来自工商营业执照上的登记额。

九、统计数据检查核实

各级投资促进(招商)部门要认真审查核实统计项目或企业的各种相关凭证资料,并对项目及时跟踪,组织开展项目现场核查,全面掌握其形象进度,确保项目真实性和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各级投资促进(招商)部门要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对外来投资企业或新办项目进行抽查和到位资金统计数据的审核评估(详见附件《四川省引进国内省外资金统计核查办法》)。

十、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为保证统计工作的常规化、制度化、网络化,各级投资促进(招商)部门要明确专门机构、安排专门人员(不少于1名专职人员)负责引进省外资金统计工作,保证统计人员的专业性、稳定性,配备统计工作必需的硬件设备,提供网上填报必需的网络条件。加强统计人员业务能力及操作技能培训,积极参加统计部门及省、市(州)投资促进(招商)部门组织的各类统计业务培训活动,并按统计部门要求,实行统计人员持证上岗。统计人员发生变更,要及时告知上一级投资促进(招商)部门,认真办理新老统计人员业务交接工作,确保统计工作的连续性。

十一、统计的法律效应

四川省引进省外资金统计报表属综合性社会统计,是地方的法定性统计报表。其报表格式、统计指标由省投资促进局制定,报四川省统计局审批备案,统计工作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约束和保护，统计结果具有法律效应。

本制度至印发之日起执行。

各市(州)对省内市外、市内县外招商引资项目及其到位资金的统计可参照本方案制订相应统计办法。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小流域水环境 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3〕1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绵阳市小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25日

绵阳市小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2013年—2015年)

为进一步改善我市水环境质量，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树立环保优先理念，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确保实现我市小流域“一年变样、两年变清、三年变美”目标，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健康和影响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问题。

二、工作目标

实现小流域水环境“一年内确保水质变样，到2013年底前杜绝生活污水直排；两年内确保水质变清，到2014年底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标准；三年内确保环境变美，2015年底河道两岸绿化美化”的整治目标。重点治理群众反映强烈、污染严重的河流，进一步加大对污染减排重点行业的监管力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小流域水环境持续改善。

三、组织机构

市政府成立市小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市环保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市委宣传部、市监察局、市目督办、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有关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

四、工作重点

(一) 狠抓小流域污染源整治。由市小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牵头，采取定期抽查和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检查河流沿线的排污企业、相对集中的工业园区内的企业，以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及上游的化工、造纸、印染、电镀、医药、冶金类企业，以及企业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政策和制度情况、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情况、废物收集处置情况等。

(二) 开展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加大对各地小流域畜禽养殖业的环境执法力度，实行精细化、规范化、高效化环境监管，科学划分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适宜养殖区，防止畜禽养殖污染环境。畜禽养殖场(户)必须具备粪污水处理配套设施，实施雨污分离、干湿分离、沼气发酵等综合治理技术，通过沼气工程、有机肥生产、沼渣沼液还田等技术，进一步提高畜禽粪便的综合利用率。坚持农牧结合，发展“牧一沼一果”等生态循环农业。指导规模畜禽养殖场(户)开展环境综合治理，

实现达标排放，关闭在规定期限内未达标的养殖场。

(三)实现污水达标排放。加强城区排污管网和乡镇污水处理能力建设，有效收集生活污水，杜绝污水直接排入河道。督促和指导各工业园区和企业集中区域进行污水集中处理，积极推行环保设施社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加大对现有污水处理厂的监管力度，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四)开展农村面源污染防治。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以创建“环境优美乡镇”、“生态小区”、“生态村”等生态细胞工程为切入点，抓好农业污染源治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基础建设，通过政策引导，建立农业可持续发展生产模式，推动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五)营造水环境保护良好氛围。作好宣传动员工作，大力宣传小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定期向社会公布小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行动进展情况、整治成效、经验总结和典型事例。实行饮用水水源水质定期公告制度。

五、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3年3月-2013年6月)

召开全市小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会议；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并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全面排查和整治阶段(2013年7月-2014年6月)

集中排查小流域内重点企业、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严肃查处一批典型违法案件。

(三)核查阶段(2013年3月-2015年6月)

各地于每年6月20日、12月20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总结阶段(2015年3月-6月)

市领导小组牵头对工作情况进行总结。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组织工作机构，切实加强领导，及时对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要组织力量对本地小流域水环境情况开展集中排查，在此基础上，制定整治工作实施细则，确保各项任务按期保质完成。

(二)加强部门联动。市目督办负责对各地、各相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市环保局负责严格实行项目环保审批和“三同时”制度，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市委宣传部负责小流域水环境整治宣传工作，组织媒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强化督办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工作开展不力、整治进展缓慢的单位和部门通报批评，并约谈相关负责人；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企业，依法从重处罚。